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莞城道路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莞城街道市民广场周边停车配套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莞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莞城区高第街1号 联系人：袁润权 联系电话：0769-22102799
3	中介服务名称	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造价咨询。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提供服务地点莞城区高第街 1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造价咨询费以项目估算建安费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标准进



		行下浮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401.59 元。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7401.59 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 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 协商不一致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本合同 产生的纠纷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